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記錄表

飲用水設備編號： **-2-**
 設備設置單位： **景文高中**
 設備負責人： **創新樓 1 樓男廁前右**
 水源類別：自來水

登記使用有效日期： **105**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電話： **2939-0310#301**
 設備管理人： **總務處**
 設備維護單位： **力霸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832-2200 (20 線代表)**

一、設備維護記錄：

維護日期	清 洗	更 換	消 毒	其 它	維護人員簽名	備 註
105年01月13日	設備維護				李東霖	
105年02月15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李東霖	
105年03月9日	設備維護				李東霖	
105年04月25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李東霖	
105年05月31日	設備維護				李東霖	
105年06月21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李東霖	
105年07月18日	設備維護				李東霖	
105年08月29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李東霖	
105年09月19日	設備維護				李東霖	
105年10月19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李東霖	
105年11月 日	設備維護					
105年12月 日	設備維護	更換濾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水質檢驗記錄：

日期	項目 標準	大腸桿菌數	硝酸鹽氮	砷	自由有效餘氯	檢驗測定單位	是否符合標準	備 註
		6.0CF/100 ml	10mg/L	0.05mg/L	0.2-1mg/L			

- 註：1. 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裝備每季檢驗一次腸桿菌群。
 2. 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水固定設備。
 (1)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
 (2) 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處理後水質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
 3. 非屬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打*記號處免填。
 4.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並將原始檢驗報告書存查。
 5. 飲用水質標準中「自由有效餘氯」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改為 0.2-1.0mg/L



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號：環署環檢字第 089 號
公司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685 號 11 樓

電話：(02) 2834-5800 傳真：(02) 2833-0091
E-Mail：ttpwelcl@ms25.hinet.net

樣品檢驗報告書

委託單位：台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委託業別：學校
採樣單位：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室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1050816-0860
採樣地址：台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127 號(創新樓一樓男廁前(右)NO.2 飲水機)

報告編號：1050816-12採樣行程代碼：---
報告日期：105.08.24
採樣時間：105 年 08 月 16 日 11 時 25 分
收樣時間：105 年 08 月 16 日 15 時 00 分
聯絡人員：業務部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檢驗方法	培養起迄時間	備註
	總菌落數	10 CFU/mL	NIEA E203.56B	08/16 19:20~08/18 17:1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100 CFU/mL 以下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08/16 21:50~08/17 23:00	飲用水水質標準為 6 CFU/100mL 以下
	以下空白				

- 備註：1. 本報告共 6 頁，分離使用無效。
 2. 認可欄標示 "*" 者為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
 3. 本報告僅對於檢驗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 樣品檢驗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 "ND" 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檢驗項目總菌落數所使用培養基為 TGE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48±3 小時。
 6. 檢驗項目大腸桿菌群所使用培養基為 LES Endo Agar (DIFCO)，培養條件為 35±1°C、24±2 小時。
 7. 檢測項目總菌落數自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法規後，便不再管制要求需小於 100 CFU/ml 以下，檢測目的僅供做為飲用水設備消毒性指標。

- 聲明書：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技水質環保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雅泐

檢驗室主任：陳慶洲
無機檢測類報告簽署人：陳慶洲
HSI-01

